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0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2021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23,014,375.77元,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企业等。上述同类关联交易在2020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37,366,879.35元。

鉴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董事周娟女士任珠海港集团董事,董事甄红伦先生任珠海港集团董事,董事、总裁冯鑫先生任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任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上述5位董事为关联董事。

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4人,同意4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欧辉生先生、冯鑫先生、甄红伦

先生、薛楠女士、周娟女士已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珠海港集团将对该事项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0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珠海港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燃料	10,358,407.08	7,904,896.72	
	小计		10,358,407.08	7,904,896.7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为关联人提供劳务	26,002,000.00	22,797,334.83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10,000.00	33,151.03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0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600,000.00	14,960.81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责任有限公司		900,000.00	410,462.11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	780,943.40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41,737.66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为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81,745,877.36	52,426,348.59
	小计			112,477,877.36	78,004,938.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150,000.00	2,636,655.65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责任有限公司		100,000.00	85,939.00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50,000.00	352,172.03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2,000,000.00	7,688,359.94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	87,532,437.74	35,672,513.75
	小计		93,132,437.74	46,435,640.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1,193,000.00	973,366.79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45,000.00	39,600.00
	小计		1,238,000.00	1,012,966.79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租赁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委托代为租赁	1,150,000.00	0.00
	小计		1,150,00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物业租赁	4,657,653.60	4,008,437.04
	小计		4,657,653.60	4,008,437.04
总计			223,014,375.77	137,366,879.35

（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珠海港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燃料	7,904,896.72	12,000,000.00	100.00%	-34.13%	详见公司分别披露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
	小计		7,904,896.72	12,000,000.00	100.00%	-34.13%	
向关联人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为关联人提供劳务	22,797,334.83	25,036,000.00	29.14%	-8.94%	2020 年 9 月

提供劳务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3,151.03	30,000.00	0.04%	10.50%	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港普洛斯物流园有限公司		233,784.89	235,000.00	0.30%	-0.52%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0.00	2,500,000.00	0.00%	-100.00%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780,943.40	452,093.24	1.00%	72.74%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64%	0.00%		
	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216,000.00	0.00%	-100.00%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410,462.11	1,131,786.64	0.52%	-63.73%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041,737.66	1,026,657.71	1.33%	1.47%		
	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4,960.81	1,403,036.80	0.02%	-98.93%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为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36,244,830.51	73,086,824.65	46.33%		-50.41%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为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6,181,518.08	25,150,000.00	20.68%		-35.66%
小计		78,238,723.32	130,767,399.04	100.00%	-40.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636,655.65	3,000,000.00	5.68%	-12.11%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52,172.03	300,000.00	0.76%	17.39%		
	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7,688,359.94	14,000,000.00	16.56%	-45.08%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责任有限公司		85,939.00	100,000.00	0.19%	-14.06%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09,187.75	39,369,246.08	47.18%	-44.35%
	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	660,194.75	20,295,471.70	1.42%	-96.75%
	珠海港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103,131.25	18,150,000.00	28.22%	-27.81%
	小计		46,435,640.37	95,214,717.78	100.00%	-51.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973,366.79	1,355,241.40	96.09%	-28.18%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39,600.00	45,000.00	3.91%	-12.00%
	小计		1,012,966.79	1,400,241.40	100.00%	-27.66%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珠海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物业租赁	4,008,437.04	4,107,305.60	100.00%	-2.41%
	小计		4,008,437.04	4,107,305.60	100.00%	-2.41%
总计			137,600,664.24	243,489,663.82		-43.49%
董事局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原有业务类型考量，对与关联合作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估算。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业务需求及商务条件，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p> <p>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p>			

	<p>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合作选择，以选取能给公司带来效益最优化的合作模式和合作伙伴，因此 2020 年根据实际需要，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如相关关联交易业务达到规定标准，公司已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p> <p>其中，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将下属企业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接受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增至 14,000,000 元，因此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变更为 243,489,663.82 元。</p>	
<p>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公司董事局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p> <p>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94 亿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欧辉生，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投资。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4,746,912 万元，净资产 1,685,41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58,863 万元，实现净利润-368 万

元。

(2)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2、珠海港鑫和码头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73,295.75 万，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周力，珠海港集团、珠海横琴新区鑫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35%、58.53%、6.47% 股权，经营范围：对铁矿石、煤、焦炭及散货码头的投资、建设；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仓储）；装卸服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8,847 万元，净资产 79,39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6,5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5 万元。

(2) 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集团的参股企业，因珠海港集团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3、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52,901.24 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夏天宇，经营范围为：建设石化码头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经营自建码头，建设石油化库区；从事石油及其制品、成品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非直接食用植物油的码头装卸管道运输、储存、中转、分拨、灌装、调制加工以及废油、下脚料的利用业务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的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9,215 万元，净资产 47,49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0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49 万元。

(2) 关联关系：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4、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 90,300 万美元；注册地：珠海，公司持有其 8.11% 股权。法定代表人：赵春明；经营范围：生产精对苯二甲酸（简称 PTA）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精对苯二甲酸和对二甲苯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36,266 万元，净资产 285,86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28,262 万元，实现净利润-39,018 万元。

(2) 关联关系：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5、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72,970.5 万元；注册地：珠海，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法定代表人：谢广录；经营范围：电力和热力生产、销售；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供热及热网建设；电力和热力生产技术服务及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06,732 万元，净资产 81,03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3,82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21 万元。

(2) 关联关系：中海油珠海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6、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注册地：珠海，公司持有其 18.18% 股权。法定代表人：王进；经营范围：电力建设及投资。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35,573 万元，净资产 660,5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54,4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6,060 万元。

(2) 关联关系：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7、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0 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吕立功，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经营范围：珠海高栏港区 LNG 接收终端专用港作拖轮服务，港口环保服务，LNG 加注服务，船舶管理咨询服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2,847 万元，净资产 7,91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1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710 万元。

(2) 关联关系：中海油珠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8、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人民币 195,000 万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霍吉栋，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经营范围：煤炭码头的投资开发、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59,050 万元，净资产 90,80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7,6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20 万元。

(2) 关联关系：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参股企业，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9、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注册资本 7,838 万港元，注册地：珠海，法定代表人：李少汕，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饮料、饮用纯净水、设计、制作（自行印刷除外）、发售带有本公司标志的宣传纪念品等。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8,574万元，净资产29,23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6,604万元，实现净利润5,305万元。

(2) 关联关系：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企业，因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

(二)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资产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与其交易后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三) 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等类型。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业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相关合同尚未签署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具体业务的开展逐步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2021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

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20% 以上。公司董事局对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该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局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月14日